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	969,982	997,055
銷售成本		<u>(505,801)</u>	<u>(518,507)</u>
毛利		464,181	478,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271	5,5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28,197)</u>	<u>(306,257)</u>
行政開支		<u>(106,277)</u>	<u>(99,203)</u>
其他營運開支		<u>(16,382)</u>	<u>(17,306)</u>
營運業務溢利		18,596	61,341
融資成本	4	<u>-</u>	<u>(89)</u>
除稅前溢利	5	18,596	61,252
稅項	6	<u>(12,184)</u>	<u>(16,042)</u>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412</u>	<u>45,210</u>
每股股息	7	<u>-</u>	<u>1.80港仙</u>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0.41港仙</u>	<u>2.88港仙</u>
攤薄		<u>0.40港仙</u>	<u>2.80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597	153,334
商標		1,164	1,164
遞延稅項資產		2,847	2,672
已付按金		56,336	48,849
銀行存款		15,600	15,6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3,544</u>	<u>221,619</u>
流動資產			
存貨		348,238	253,591
應收賬款	9	62,142	55,664
應收票據		13,355	11,973
已付按金		22,880	30,4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9,625	57,621
衍生金融工具		1,783	998
可收回稅款		36	35
有抵押銀行存款		774	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034	227,513
流動資產總值		<u>674,867</u>	<u>638,6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10	201,724	196,038
應付票據		37,320	22,243
應繳稅款		38,345	28,5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127	23,573
衍生金融工具		674	1,153
計息銀行貸款		39,640	-
流動負債總值		<u>339,830</u>	<u>271,538</u>
流動資產淨值		<u>335,037</u>	<u>367,086</u>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568,581	588,705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075	583
遞延稅項負債		717	701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792</u>	<u>1,284</u>
資產淨值		<u>566,789</u>	<u>587,42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6,891	156,891
儲備		409,898	402,290
擬派股息		-	28,240
權益總值		<u>566,789</u>	<u>587,42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計算方法均無重大影響。

存貨

由於產品以往之銷售成績理想，加上過去數年集團有經營業務的區域之經濟情況普遍好轉，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修訂存貨撥備政策之有關估計。倘本集團於本期間沿用以往的存貨撥備政策，則本集團須為撇減存貨之賬面值而作出額外撥備約港幣6,100,000元。

2. 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源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提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分析，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顧客	511,685	524,196	201,629	214,720	167,054	165,962	89,614	92,177	969,982	997,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7	633	315	530	1,081	1,634	33	11	2,846	2,808
總計	<u>513,102</u>	<u>524,829</u>	<u>201,944</u>	<u>215,250</u>	<u>168,135</u>	<u>167,596</u>	<u>89,647</u>	<u>92,188</u>	<u>972,828</u>	<u>999,863</u>
分類業績	<u>52,269</u>	<u>57,617</u>	<u>(12,617)</u>	<u>253</u>	<u>(20,899)</u>	<u>(6,025)</u>	<u>(2,582)</u>	<u>6,745</u>	<u>16,171</u>	<u>58,590</u>
利息收入									<u>2,425</u>	<u>2,751</u>
營運業務溢利									<u>18,596</u>	<u>61,341</u>
融資成本									<u>-</u>	<u>(89)</u>
除稅前溢利									<u>18,596</u>	<u>61,252</u>
稅項									<u>(12,184)</u>	<u>(16,042)</u>
期內溢利									<u>6,412</u>	<u>45,210</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25	2,751
專利費收入	19	62
租金收入毛額	989	1,190
其他	<u>1,838</u>	<u>1,556</u>
	<u>5,271</u>	<u>5,559</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u>	<u>89</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存貨撥備	15,029	20,162
折舊	28,290	25,570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淨額	<u>(1,216)</u>	<u>(4,394)</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 - 香港		
期內支出	9,269	11,398
本期間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3,090	5,37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9)
遞延	<u>(175)</u>	<u>(699)</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2,184</u>	<u>16,042</u>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無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8港仙)	-	28,240

8.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6,41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5,21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68,911,394股(二零零五年：1,568,911,39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6,41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5,210,000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股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68,911,394股(二零零五年：1,568,911,394股)，及假設被視作悉數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47,785股(二零零五年：46,569,788股)。

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計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1,127	45,364
31至60天	13,322	8,097
61至90天	5,597	1,250
逾90天	<u>2,096</u>	<u>953</u>
	<u>62,142</u>	<u>55,664</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港幣80,392,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402,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計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3,575	52,800
31至60天	8,476	6,223
61至90天	3,150	1,969
逾90天	<u>5,191</u>	<u>410</u>
	<u>80,392</u>	<u>61,402</u>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於期內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普通股 1.8 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內，零售業的競爭持續激烈，新加入的競爭者數量日益增多，而且休閒服裝產品選擇繁多，削弱了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核心市場的競爭優勢。

儘管如此，本集團物有所值的產品，在出口市場上廣受歡迎。期內，出口特許經營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降 3%，至約港幣 970.0 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997.1 百萬元），毛利下降 3% 至約港幣 464.2 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478.5 百萬元）。毛利率維持於 48%，與去年同期之水平相等（二零零五年：48%）。營運溢利為港幣 18.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70%（二零零五年：港幣 61.3 百萬元），營運溢利率為 2%，較去年同期降低 4 個百分點（二零零五年：6%）。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 86% 的負增長至約港幣 6.4 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45.2 百萬元）。

營運效益

受到零售業經營環境日趨激烈的影響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店銷售額下降 9%（二零零五年：增長持平），而每平方呎淨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11% 至港幣 2,4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700 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上升 7%，至港幣 4.51 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4.23 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46%（二零零五年：42%）。營運成本增加是由於租金開支及僱員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已投放資源強化內部資訊基建，多項系統安裝的工程亦在進行中，預期新系統及改善工作流程後所帶來的成效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顯現。

營運成本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轉變
	港幣 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970	100%	997	100%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8	34%	306	30%	+7%
行政開支	106	11%	99	10%	+7%
其他營運成本	17	1%	18	2%	-5%
總營運開支	451	46%	423	42%	+7%

業務回顧

網絡擴充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合共增設了 18 間店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全球店鋪總數達 1,086 間（二零零五年：959 間），覆蓋超過 20 個國家，其中包括 552 間（二零零五年：493 間）直接管理店鋪及 534 間（二零零五年：466 間）特許經營店鋪。

按地區分佈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 366 間直接管理店鋪及 239 間特許經營店鋪；於台灣設有 113 間直接管理店鋪、馬來西亞 8 間直接管理店鋪；新加坡 28 間直接管理店鋪；香港 37 間直接管理店鋪；及 295 間特許經營店鋪分佈於其他 19 個國家，以中東及東南亞為主；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成功開拓印度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零售樓面面積增加 7% 至 653,900 平方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613,800 平方呎）。

品牌拓展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委任了一位國際著名的設計師領導品牌革新計劃，包括引入具革命性的店鋪設計概念，為顧客提供更舒適的購物體驗。本集團亦繼續推行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如「我要做個小 Model」及於店鋪內舉辦芝麻街為主題之活動等，均廣受市場歡迎，有助提高集團的品牌形像及增加知名度。

業務回顧
按地區表現之分析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合共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額	轉變	轉變	銷售額	轉變	轉變	銷售額	轉變	轉變	銷售額	轉變	轉變	銷售額	轉變	轉變	銷售額	轉變	轉變
零售淨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342	-8%	371	139	147	166	167	166	86	92	4	n/a	738	n/a	776	-5%		
營運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8	-72%	29	(19)	(10)	(6)	(20)	(6)	(2)	7	(1)	n/a	(34)	n/a	20	-270%		
營運溢利率 (%)	2%	-6% pts	8%	-14%	-7%	-4%	-12%	-4%	-2%	8%	-25%	n/a	n/a	n/a	3%	-8% pts		
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a)	131,600	+17%	112,300	309,500	312,400	156,600	173,600	156,600	30,200	31,400	9,000	718%	653,900	718%	613,800	+7%		
每平方呎淨銷售額 (港幣) (b)	5,700	-15%	6,700	900	1,000	2,400	1,900	2,400	5,700	6,100	1,200	n/a	2,400	n/a	2,700	-11%		
同店銷售額增長 (c)	-6%	-3% pts	-3%	-9%	+3%	-6%	-15%	-6%	-12%	+8%	n/a	n/a	-9%	n/a	0%	-9% pts		
店舖數目	37	+4	33	366	332	99	113	99	23	28	8	+7	552	+7	493	+9		
特許經營																		
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158	+11%	142	47	52	n/a	n/a	n/a	n/a	n/a	n/a	n/a	205	n/a	194	+6%		
營運溢利 (港幣百萬元)	47	+12%	42	5	11	n/a	n/a	n/a	n/a	n/a	n/a	n/a	52	n/a	53	-2%		
營運溢利率 (%)	30%	0% pt	30%	11%	21%	n/a	n/a	n/a	n/a	n/a	n/a	n/a	25%	n/a	27%	-2% pts		
店舖數目	295	+63	232	239	234	n/a	n/a	n/a	n/a	n/a	n/a	n/a	534	n/a	466	+68		
區域總計																		
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511	-2%	524	202	215	166	167	166	86	92	4	n/a	970	n/a	997	-3%		
營運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54	-8%	59	(12)	1	(6)	(20)	(6)	(2)	7	(1)	n/a	19	n/a	61	-70%		
營運溢利率 (%)	11%	0% pt	11%	-6%	0%	-4%	-12%	-4%	-2%	8%	-25%	n/a	2%	n/a	6%	-4% pts		
店舖數目	37(d)	+4	33(d)	605	566	99	113	99	28	28	8	+7	1,086	+7	959	+127		

附註:

- (a) 於九月三十日
- (b) 加權平均基準
- (c) 同店銷售額增長為相同店舖於比較期內完整月份之銷售額比較
- (d) 不包括出口特許經營店舖

主要業務細分及分析

本集團擁有一個全球性的業務平台，以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為核心市場。回顧期內，香港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銷售額的 53%，其次為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 21%、17%及 9%。

香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總收入為港幣 5.11 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5.24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2%。零售業務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繼續成爲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36%及 16%（二零零五年：分別爲 37%及 14%）。香港整體營運溢利下跌 8%至港幣 5.4 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5.9 千萬元），營運溢利率維持於 11%（二零零五年：11%）。

期內，零售業競爭依然激烈，尤以服裝業爲甚，經營環境中競爭者顯著增多，同類型的服裝及休閒服產品供應激增，削弱了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而租金及員工開支上漲等額外營運挑戰亦爲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壓力。

有見零售經營環境所面對之困難，本集團採取務實的擴展策略。在回顧期之六個月內，本集團於香港增設了 4 間直接管理店鋪，使店鋪數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 37 間（二零零五年：33 間）。總零售樓面面積按年上升 17%至 131,600 平方呎（二零零五年：112,300 平方呎）。零售銷售額下跌 8%至港幣 3.42 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3.71 億元）。而期內之同店銷售額則下降 6%（二零零五年：3%負增長）。香港零售業務的營運溢利下降 72%至港幣 8 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9 千萬元），營運溢利率爲 2%（二零零五年：8%）。

儘管香港零售業務表現遜色，但出口特許經營業務於期內維持理想銷售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增加了 32 間特許經營店鋪，令數目達至總數 295 間（二零零五年：232 間）。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總收入按年上升 11%，至港幣 1.58 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1.42 億元），營運溢利增長 12%，至港幣 4.7 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4.2 千萬元），營運溢利率維持去年同期 30%之水平（二零零五年：30%）。於過去六個月期內，中東市場繼續成爲最主要的特許經營業務收入來源，並新增了 8 間店鋪。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內在印度開展了特許經營業務，於當地 11 個城市開設了 14 間店鋪。

中國大陸

作爲本集團第二大收入來源之市場，中國大陸於過去六個月之盈利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的直接管理店鋪覆蓋 9 個一線城市，而現時的特許經營商於超過 100 個二線及三線城市銷售“bossini”及“sparkle”品牌的產品。本集團推出較高檔次之“bossini style”系列，開拓中國大陸中上層市場，市場反應令人鼓舞。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之上半年爲中國大陸業務之銷售及盈利轉折點，因此本集團放緩了網絡擴張步伐。直接管理店鋪及特許經營店鋪分別增加至 366 間（二零零五年：332 間）及 239 間（二零零五年：234 間），令店鋪總數達 605 間（二零零五年：566 間）。總零售樓面面積下降至 309,500 平方呎（二零零五年：312,400 平方呎）。

於直接管理網絡中，247 間（二零零五年：212 間）爲“bossini”店鋪，119 間（二零零五年：120 間）爲“sparkle”店鋪。特許經營店鋪網絡方面，184 間（二零零五年：184 間）爲“bossini”店鋪，55 間（二零零五年：50 間）爲“sparkle”店鋪。

回顧期內，中國大陸市場的服裝產品供應大幅上升，大批本地競爭者迅速湧入市場，令大眾化休閒服行業競爭更趨白熱化，加上本集團產品競爭力下降，因此本集團的中國大陸業務於上半年度表現較預期疲弱，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6%至港幣 2.02 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15 億元）。

當中，來自直接管理店鋪及特許經營店鋪的銷售額分別下降 5%及 10%，至港幣 1.39 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1.47 億元）及港幣 4.7 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5.2 千萬元）。直接管理店鋪及特許經營店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爲 14%（二零零五年：15%）及 5%（二零零五年：5%）。中國大陸零售業務之同店銷售額錄得 9%的負增長（二零零五年：3%正增長）。

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中國大陸之營運虧損爲港幣 1.2 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1 百萬元營運溢利），營運溢利率爲負 6%（二零零五年：0%）。

台灣

台灣經濟疲弱，加上政局不穩定，持續打擊消費能力及信心，導致市場環境困難。期內於當地僅增加了 1 間直接管理店鋪，令店鋪總數上升至 113 間（二零零五年：99 間）。總零售樓面面積上升至 173,600 平方呎（二零零五年：156,600 平方呎）。

台灣市場的銷售額保持穩定，約爲港幣 1.67 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1.66 億元），但同店銷售則下降 15%（二零零五年：6%的負增長）。營運虧損爲港幣 2.0 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6 百萬元）。

新加坡

新加坡市場競爭激烈，而且已達飽和，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到產品競爭力下降而有所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新加坡市場經營直接管理店鋪總數維持 28 間（二零零五年：28 間），總零售樓面面積減少 4%，至 30,200 平方呎（二零零五年：31,400 平方呎）。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新加坡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7% 至港幣 8.6 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9.2 千萬元），同店銷售額下滑約 12%（二零零五年：8% 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運虧損港幣 2 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7 百萬元營運溢利），營運溢利率則為負 2%（二零零五年：8%）。

馬來西亞

回顧期內，馬來西亞業務表現平穩，現時共有 8 間直接管理店鋪（二零零五年：1 間）。

存貨撥備政策轉變

本集團於期內更改其存貨撥備政策，若按原有的存貨撥備政策，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將會減少約港幣 5.7 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更新後的存貨政策將有助取得最佳的存貨及利潤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派付上一財年之末期股息港幣 2.82 千萬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1.72 億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4 億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於 1.99 倍之健康水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5 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 60%（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集團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為港幣 4.0 千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回顧期內，集團有效管理存貨於穩定水平，改善存貨周轉期[#]至 66 天，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去年同期則為 72 天（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 天），股本回報率下降至 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之存貨除以年度化營業額乘 365 天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聘用 4,300 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4,300 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引用以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薪酬的系統，並為員工提供保險、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按表現發放花紅等福利。

未來展望

本集團已經制定多項措施，加強內部管理、豐富產品設計及提升品牌形象，目的為顧客提供獨特的購物體驗。董事局對本集團中、長期發展前景仍謹慎樂觀。集團將繼續推行務實的拓展策略，著重加強盈利能力和營運效率，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下半年財年開設新店的淨額為 20 間，包括於香港新增 3 間零售店鋪、25 間出口特許經營店鋪、2 間新加坡零售店鋪及 2 間馬來西亞零售店鋪；另外亦計劃於中國大陸刪減 1 間零售店鋪及 3 間特許經營店鋪，以及於台灣刪減 8 間零售店鋪。

展望下半年的香港零售業機遇與挑戰交織並存。一直以來，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取得收入及盈利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推行積極的營運策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提升品牌形象。

本集團的品牌及其他宣傳活動一直廣受市場歡迎，秉承過去的成功經驗，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一系列市場推廣項目，如比賽及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場認知度。

產品方面，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放資源於產品設計上，通過增聘更具經驗的設計師，致力設計及維持現有的「基本自然」與「易於穿著」的風格，並配以適當的時裝潮流元素，務求可以更深入更廣泛地滲透大眾化市場。同時，為了進一步豐富產品系列，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實現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本集團還會開拓具備創新設計和功能性用料之新產品線，並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增加產品推出的次數，從每年推出 8 組產品增加至每年 12 組，令每月均有新產品推出市場刺激消費。

為致力保持於擬定之市場中穩佔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推行一個全面的品牌革新計劃，包括加入具革命性的店鋪設計概念，為顧客提供全新的購物環境及體驗。旺角其中一間店鋪將會擴充成為佔地 4 層高的旗艦店，計劃約於本財政年度底開業。此嶄新的店鋪設計及品牌概念亦將逐步延伸至其他地區，以配合品牌革新方向。

本集團一向著重成本效益和營運效率，現正投放港幣 2.3 千萬元安裝及提升國際級資訊系統，以緊貼全球發展步伐，

涵蓋財務管理系統及倉庫管理系統，及為銷售點管理系統升級，以加強內部營運及流程、存貨管理、採購計劃、物流控制及預測，為長期發展及改進打下堅實基礎。本集團通過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聯繫，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本集團預期整合系統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將有助本身對市場的轉變需求作出更快的回應，成效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顯現。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把握任何具協同效應之擴充新市場機會，並計劃於下一財年進入韓國及敘利亞市場。出口特許經營業務仍將繼續成為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受惠於本集團的文化及矢志實踐與特許經營商及商業夥伴取得雙贏局面之目標。

為配合香港的品牌革新計劃，本集團將於中國大陸開設首家旗艦店，革新品牌形象。本集團將採取務實的擴展策略，加強於蓬勃但又瞬息萬變的中國大陸市場滲透率，並密切關注零售業的發展勢頭。本集團將會推行一連串改善措施，提高“bossini”品牌和“sparkle”品牌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力，以爭取恢復盈利能力。由新組成的設計團隊推出的最新“bossini style”系列產品廣受市場歡迎，預期可於短期為中國大陸業務帶來正面成效。本集團對中國大陸市場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於不久便能重回升軌。

台灣經濟在短期仍將停滯不前，政治局勢仍不穩定。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之下半年，本集團將保持現有的策略，放緩台灣市場的擴張步伐。在完成網絡整合後，本集團預計台灣市場表現可於未來逐步改善。

本集團對新加坡市場的平穩增長抱樂觀態度，並將不時檢討其業務，從而緊貼市場趨勢，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集團有信心此市場可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扭虧為盈。

邁向未來，本集團之增長動力將來自本身之業務增長，主要透過市場拓展及產能提升，其中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及中國大陸市場將成為其增長點。在中、長期而言，本集團對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王維基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使(包括但不限於)每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a. 本公司並無分開設置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羅家聖先生現時兼任兩個職位。董事局認為現時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且能夠更有效策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亦有助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最有利之決策。
- b.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不受輪值退任之規定所規限。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持續性及其領導，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性之關鍵要素。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登載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及楊錦泰博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王維基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考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